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平衡资金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公司拟重新规划暂时闲置资金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现状

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 亿元，2019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余额超过 4 亿元。

二、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拟授权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主要用于投资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银行委托贷款、基金产品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

- 1、由证券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
- 2、投资方案经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确认后，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 3、公司审计监督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

五、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24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强、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六、备查资料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